

2022浙0225民初1075号

赵亮(公民身份号码420683199709200919):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嘉诚五金门窗加工厂与被告赵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被告支付门窗款11496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075号判决的民事裁定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庭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201号]

杨性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通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

判决如下:

被告杨性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通装饰有限公司货款61485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如被告杨性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337元,减半收取668.5元,由被告杨性吉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337号]

陈爱飞(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8****712X):于一峰与陈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判决如下:

被告于一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爱飞支付货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5.15%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1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0160号]

牛素敏(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鹏与被告杨青、黄健峰、牛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10160号民事判决书,裁决如下:驳回原告杨鹏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00分在余姚法院诉讼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841号]

彭义亮(本院受理原告南充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彭义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842号]

郭红英(本院受理原告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红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92号]

河北利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亮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733号]

曹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蒋华光与被告曹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73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被告曹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蒋华光借款92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70号]

廖红永(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波与被告廖红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立波的诉讼请求。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119号]

李宏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宏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1119号民事裁定书。

第五审判庭

第五审判庭,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075号]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案定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16号]

纪德海(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绿金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纪德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庭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201号]

杨性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通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性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性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通装饰有限公司货款61485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如被告杨性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海通装饰有限公司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201号]

纪德海(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绿金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纪德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海通装饰有限公司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355号]

上海创富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创富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创富实业有限公司,慈溪爱可利有限公司、浙江汇利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1355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355号]

上海创富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创富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创富实业有限公司,慈溪爱可利有限公司、浙江汇利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1355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355号]

上海创富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创富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创富实业有限公司,慈溪爱可利有限公司、浙江汇利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355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355号]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